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粤环发〔2021〕4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要求”。

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四、本通告所指现有企业、新建企业的定义，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术语和定义执行。

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